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4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

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 13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30%;对符合条件的 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50%,可解锁股份合计 1,939,856 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1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廖长宝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4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的 13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30%;对符合条件的 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50%,可解锁股份合计 1,939,856 股。

由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前,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2 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4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39,856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披露。

4、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并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707,880 股,授予对象共 168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36.10 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07,880 元,股本总数为 101,707,880 股。

6、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707,8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73,260.80 元(含税),转增 305,123,64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406,831,520 股。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07,880 股相应调整至 6,831,520 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6.10 元/股调整为 8.985 元/股。

7、2017 年 9 月 6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58,7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 8.98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9 月 22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525,000 股,授予价格为 7.14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

9、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并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525,000 股,授予对象共 9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7.14 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356,520 元,股本总数为 407,356,520 股。

10、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123),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0 名首次授予对象合计持有的 258,720 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按 8.98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097,800 元,股本总数为 407,097,800 股。

11、2017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为首次授予的 15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共计可解锁 2,550,688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12 月 6 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公告编号:2017-127)。

12、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985 元/股调整为 6.799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14 元/股调整为 6.2679 元/股。

13、2018 年 10 月 12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共计 28 名首次授予或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72,480 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18-115)。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684,472 元,股本总数为 526,684,472 股(公告编号:2018-140)。

14、2018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13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30%;对符合条件的 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50%,本次可解锁股份合计 1,939,856 股。

15、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数量(股)
2016 年 11 月 28 日	36.10	1,707,880	168	426,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	7.14	525,000 注	9	0

注:上表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股票数量为公司实施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据。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林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丰林集团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海先生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该比例包含 2017 年 8 月 31 日刘一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一瞻女士已增持的 20,000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王海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王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08,6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累计增持金额 2,594.55 万元,超过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海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海。王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海先生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王海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股东姓名:王海;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对公司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3.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 2018 年 6 月 21 日增持的金额),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该比例包含 2017 年 8 月 31 日刘一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一瞻女士已增持的 20,000 股,及王海先生 2018 年 6 月 21 日增持的 2,247,534 股)。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

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增持股份的时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相关增持及增持进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6 月 27 日、6 月 29 日、9 月 15 日、9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王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08,6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累计增持金额 2,594.55 万元,超过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 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王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08,6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一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刘一川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4,075,69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1.24%。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6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海通理财”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2 天定期 1110 号	保本保障型	12,000	4.3%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东收益凭证 2472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4.8%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	“汇利丰”2018 年第 5785 期对公定资本利型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4.30%或 4.2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持续监督与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

内资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含本次)为 17,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